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字〔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 各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江西省大中小学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3〕6号）要求，2023年将举行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篮球、排球、校园足球（十一人制）、排舞、啦啦操等5项竞赛。现将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制定的《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和各单项规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组队、报名、训练和参赛等各项工作。相关竞赛信息请关注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官方网站（www.jpss.com.cn）。

- 附件：1.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2.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3.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4.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 5.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6.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 7.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时间安排表（暂定）



附件 1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篮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凡曾参加过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中国女子篮球联赛、全国男子篮球联赛、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全国（U21）青年篮球锦标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

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3.根据教育部有关单项比赛规程规定，篮球本科甲组比赛暂不接受专升本学生及保送研究生参赛，研究生参加本科组比赛需分别提供本科及研究生两个学历阶段录取简表。篮球本科丙组比赛必须是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的省级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

4.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男、女各组别各可报1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名，运动员16名(报到时确认12名)。

2.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5周岁(限1998年及以后出生者)。

3.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4月10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1-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3年4月12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每队12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并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1-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赛委员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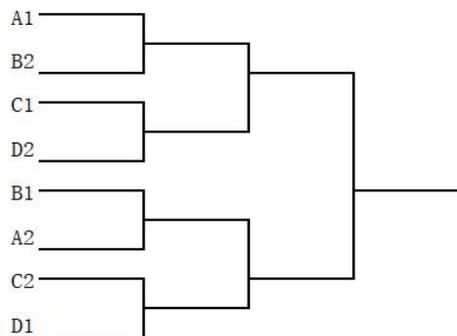
五、竞赛办法

(一) 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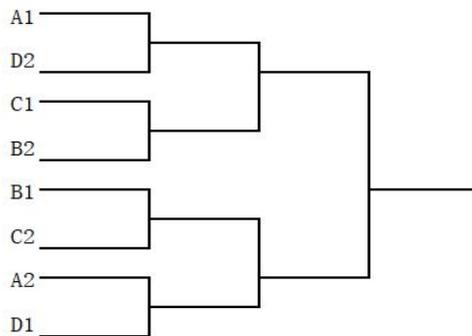
(二) 参赛队若同一组别 7 队(含 7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 8 队(含 8 队)以上则采用两阶段赛制。

1.若两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2.若四组：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小组前两名出线，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淘汰赛的方案(按排列定位图一、二)，决出 1-8 名。



排列定位图一



排列定位图二

(三) 每队必须备有深(黑、蓝、红)、浅(白、黄、绿)两色比赛服各一套，并前后印有号码，允许个性号码(0-99号)。比赛队员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四) 计分和排名办法：在比赛中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

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决定名次：1.同积分球队间的净胜分；2.同积分球队间的总得分；3.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4.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5.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五）比赛方法及规定

1.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 1、2 节和第 3、4 节之间休息 2 分钟，第 2、3 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2.在第 4 节和每一个决胜期最后 2 分钟期间，后场拥有球权的队请求暂停后，该队教练员有权决定随后在何处（后场或前场掷球入界线）执行掷球入界并恢复比赛。

3.参赛运动员必须经资格审查合格后，凭二代身份证参赛。

4.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5.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六、弃权 and 罢赛

（一）弃权

1.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5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队将被判弃权，并判对方获胜，比分记 20:0；

2.比赛中，一方出场比赛的队员少于 2 名时，该队因缺少队员被判弃权并使比赛告负，如果判给比分领先的队获胜则比分保持不变；如果判给比分落后的队获胜则比分记 2:0。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临赛前拒绝出场，或造成比赛中断和不能继续，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继续比赛后拒绝比赛，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和运动队，竞委会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 比赛中若弃权，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5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篮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

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 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 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 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 费用自理。

(二) 代表江西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比赛的代表队人员将通过本科丙组比赛各代表队所获成绩及表现进行选拔。

(三)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 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四) 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 如与《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 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1.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省
内选拔赛报名表

1-2.参赛承诺书

附件 1-1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篮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手机号：_____

主 教 练：_____ 手机号：_____

助理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场上号码 | 场上位置 | 身份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注：** 1.请仔细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 2.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ssports@163.com）；
- 3.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1-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2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排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凡曾参加过中国排球超级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1 男子排球冠军赛、全国青少年 U20 女子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全国青年 U21 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青年 U20 沙滩排球锦标赛（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者，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

准方可参赛。

3.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男、女各组别各可报1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名，运动员14名，运动员实际人数少于10人的队不得报名参赛，报名后不得更改。

2.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4月20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2-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3.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3年4月24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交盖有学

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每队 14 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并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2-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赛委员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

（二）若参赛队伍同一组别在 7 队（含 7 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制，参赛队伍在 8 队（含 8 队）以上则分两阶段比赛，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制。

若第一阶段分两组，则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比赛的办法：A 组 1-2 名同 B 组 1-2 名交叉，决出前四名；A 组 3-4 名同 B 组 3-4

名交叉，决出 5-8 名。

若第一阶段分四组，则第二阶段 A、D 组第一名进上半区，第二名进下半区；B、C 组第一名进下半区，第二名进上半区，各小组前两名交叉淘汰决出前 8 名。

（三）本科丙组的比赛全部采用五局三胜制；其他组别的比赛原则上第一阶段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采用五局三胜制。

（四）采用五局三胜制的比赛：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比赛结果为 3: 0 或 3: 1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比赛结果为 3: 2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3.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第 4 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五）采用三局二胜制的比赛：

1.胜场：在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量，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为：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弃权取消本队所有比赛成绩和积分。

3.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4.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的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如两队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则两队间最后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依次按照上述第 2-第 4 条条计算积分来决定名次。

（六）各队必须自备两套以上（深、浅）统一的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则规定的尺寸制作明显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并与上衣的颜色明显不同。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标志位于上衣胸前号码下，颜色与上衣不同，长 8 厘米，宽 2 厘米。比赛服号码 1-20 号。

（七）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非确认人员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八)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九)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六、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或以其它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该队作弃权处理，判对方 2:0 或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若该队出现两次弃权，则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三) **弃权队名次排列最后**。比赛中若某队在主裁判通知 5 分钟内不进入比赛，则按罢赛论处（按照中国排协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九、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 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 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 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 代表江西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比赛的代表队人员将通过本科丙组比赛各代表队所获成绩及表现进行选拔。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四）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1.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2-2.参赛承诺书

附件 2-1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排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手机号：_____

主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助理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场上号码 | 场上位置 | 身份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注：1.请仔细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2.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ssports@163.com）；
3.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2-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 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待定。
- 二、竞赛地点：待定。
- 三、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 四、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1.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 凡曾参加过中国足球超级联赛、中国足球甲级联赛、中国足球乙级联赛、中国足协杯比赛的运动员（以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及成绩册为准，含联赛期间增补运动员）均不得参赛。若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不含体育运动学校、足球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专业学校）参加过上述赛事者，须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批准方可参赛。

3. 分设男、女本科甲组、乙组、丙组和专科甲组、乙组，具体按《2023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 报名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1名，各组别可报1队，每队可报主教练、助理教练各1名；运动员本科丙组每队可报25名（报到时确认20名），其他各组别每队可报22名（报到时确认18名）。

2.运动员参赛年龄不得大于28周岁（限1995年及以后出生者）。

3.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4月24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3-1）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3年4月28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交盖有学校公章的全队正式参赛人员确认名单（运动员丙组每队20名，

其他各组别每队 18 名，都必须是原报名表中的人员），并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 30 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 3-2）。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五、竞赛办法

（一）所有组别比赛分两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小组循环赛

根据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依据上届联赛成绩与各组别组数设种子队，将参赛队分为若干小组，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

2.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

根据各小组第一阶段成绩，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比赛。若两个小组以上比赛第二阶段对阵以抽签方式对阵，淘汰赛阶段如双方打平，不进入加时赛，直接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

3.各组别参赛队伍数量若在7支以下（含7支），则只进行第一阶段的单循环赛。

（二）循环赛计分及排名办法

1.计分办法：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小组赛中如平局则点球决胜，胜者1.5分，负者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全部比赛进球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不能排定名次，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活动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

（三）本科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其他组别全场比赛时间为80分钟（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四）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替补运动员7

名（本科丙组 9 名），比赛可替换 5 名运动员，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队员不得进行更换。

（五）队员红黄牌在整个比赛全部阶段都有效，若同一名运动员：

1. 被出示黄牌累积两次，停赛一场（同一场比赛因连续被出示两张黄牌而被出示红牌的，该两张黄牌不做累积）。

2. 第一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一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停赛两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停赛四场，并以此类推，根据出示次数加倍停赛场次（大会纪律执行机构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六）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造成比赛中断，经竞赛委员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大会必须尽快（24 小时内）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包括罚球点球）。

（七）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不得戴普通眼镜上场；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八）运动员必须穿正式足球比赛鞋进行比赛。

（九）各队于比赛开始前必须将全队运动员的二代身份证交到记录台，由裁判组核验运动员比赛资格；比赛结束后教练员在

记录表上签名后领回全队身份证。

(十) 比赛用球由主办单位提供。

七、弃权 and 罢赛

(一) **弃权**：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一个队场上不足 7 名运动员，则按该场比赛该队阵容不完整而判弃权，并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 3:0，则以当场终止时实际比分为准；除非赛会原因，对一场比赛迟到 5 分钟的队，判该队该场比赛弃权，并判对方 3:0 获胜（除实际比分外，判罚比分只做为胜负依据，不计净胜球及进球总数）。对在整个比赛中出现一次弃权的队伍无论何种情况均取消小组排名，与其他队伍已完成的比赛按实际比分计算，出现两次弃权的队，取消该队全部比赛资格。

(二)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罢赛队，竞赛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 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

队按 10:1 评选，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十、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一、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代表江西省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足球比赛的代表队人员将通过本科丙组比赛各代表队所获成绩及表现进行选拔。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四）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 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

规定执行。

附件：3-1.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
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3-2.参赛承诺书

附件 3-1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 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 （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 队：_____ 手机号：_____

主 教 练：_____ 手机号：_____

助理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场上号码 | 场上位置 | 身份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仔细填写相关信息，研究生请在备注中标注本科阶段专业名称；
2.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送至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ssports@163.com）；
3.本表不足可复制加页。

附件 3-2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

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分组

(一) 学生：分设本科甲组、本科乙组、专科甲组、专科乙组。

(二) 教工：分设本科院校组、专科院校组。

五、竞赛项目

(一) 单人曲目

(二) 双人曲目

(三) 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9-16 人)

(四) 大集体单首自选曲目 (9-16 人)

(五) 大集体串烧自选曲目 (9-16 人)

(六) 小集体单首规定曲目 (6-8 人)

(七) 小集体单首自选曲目 (6-8 人)

(八) 小集体串烧自选曲目 (6-8 人)

(九) 排舞曲目范围见附件 4-1。

六、参加办法

(一) 运动员资格

1.学生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2.教工运动员必须是本校正式在编在职教工或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在聘教工。

(二) 报名

1.学生组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6-32名。

2.教工组各组别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6-32名。

3.集体项目比赛上场人数为6-16人。同一名运动员参赛最多可兼报3项（不得跨组别）。如超过3项，则取消该运动员最好成绩的项目。

4.学生组和教工组每个集体项目，各参赛学校可分别选派1支队伍，单人、双人项目各选派2对选手参赛。

5.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报名表”（附件4-3）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6.各参赛学校将打印版报名表、高校教工运动员的校内正式在编人员花名册或在聘人员缴纳社保满一年的凭证各1份,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3年9月19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4-4)。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

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4.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规则

- 1.执行江西省最新《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 2.排舞编排特殊要求见附件4-2。

(二) 比赛音乐

- 1.集体规定单首和集体自选单首曲目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串烧曲目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
- 2.串烧排舞两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4分钟，三首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6分钟。
- 3.由参赛队伍提供的音乐，需在参赛报名时提交赛会竞委会，曲目音乐为mp3格式，文件名包含参赛项目、组别、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另自备U盘一份。

(三) 进行各单项预赛和决赛，各项预赛的前八名队伍或选手进入决赛，不足八名的项目直接进行决赛。

(四) 比赛出场顺序，于赛前由竞委会抽签决定。

八、罢赛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再继续比赛、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

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并追究领队和教练员的责任。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

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 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 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协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 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按《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4-1.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4-2.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4-3.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报名表

4-4.参赛承诺书

2023 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曲目范围

一、展示套路：《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

二、集体规定曲目

（一）大集体单首规定曲目：高校组、教工组：《领航》。

（二）小集体规定曲目：高校组、教工组：《我的鼓点》。

三、高校学生组、教工组单人曲目：《生命无价》。

四、高校学生组、教工组双人曲目：《海誓山盟》。

五、集体单首自选、集体串烧自选

在以下 30 首曲目中，集体单首自选项目任选 1 首，集体串烧自选项目任选 2-3 首进行比赛。

《一起向未来》《月光下的爱》《阳光彩虹小白马》《最后的华尔兹》《等你来》《唱脸谱》《强国一代有我在》《明亮的眼睛》《再唱山歌给党听》《我的根在草原》《生命无价》《灯火里的中国》《梨花又开放》《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音乐响起》《我有一种感觉》《在此刻》《我的蜜糖宝贝》《爱是什么》《点燃爱的火焰》《我一直在等你》《领航》《我的鼓点》《难说抱歉》《想要你回来》《亲吻天空》《继续跳舞》《瞬间的永恒》《携手人生》《秀出真我》

附件 4-2

2023 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编排特殊要求

1.单人项目参赛选手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完成一个全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可以在不脱离原舞码动作的基础上进行创编，但所做的变化必须与舞蹈的风格相协调。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起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

2.双人项目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时，必须面对裁判席同步完成一个舞码展示，之后可以有舞码相对或相反的变化。手臂、头部等上肢动作可自由编排（舞码中规定的上肢动作可以不用）。前奏部分可以有脱离原舞码的编排，可以通过相互接触、移动和旋转来开始舞蹈。选手可以自选从前奏或前奏过后开始跳，但是前奏部分开始不加分。比赛过程中双方不允许有国标舞中的搭架动作，其余身体接触不限。间奏的方向和舞码都不变。

3.集体单首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从第一个方向开始，必须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如参赛曲目有 A\B\C 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需要向裁判完成 A 部分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在不改变曲目风格和音乐节奏的前提下，可对曲目的前奏（队员入场）、间奏和舞码描述以外的上肢动作、舞步方向、队形等进行编排。

4.集体串烧曲目排舞比赛，全体队员必须在每首曲目里，面对裁判同时完成一个单向原舞码动作之后，方可做队形或方向变化，且每个单曲队形变化不得少于五次。如遇参赛曲目有ABC等多段动作，运动员可只须向裁判完成任一段动作一个方向的舞步段落。

5.所有项目结尾部分可以有不超过2个8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3/4拍节的曲目可以有8个3拍不同于原舞步的编排（含队员退场）。成套动作中依次或交替完成动作时，不跳舞步的选手停止时间不得超过8拍、3/4拍节的曲目停止时间不得超过12拍。

6.各参赛学校报名多项比赛时，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使用。

附件 4-3

2023 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报名表

学校全称：_____（公章） 参赛组别：_____ 领队：_____ 手机号：_____
主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助理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此表不足可复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生学籍号或教工工作证号 | 身份证号 | 组别 | 选 报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单人 | 双人配对姓名 | 大集体单曲规定 | 大集体单曲自选 | 大集体自选串烧 | 小集体单曲规定 | 小集体单曲自选 | 小集体自选串烧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附件 4-4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

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 啦啦操省内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待定。

二、竞赛地点：待定。

三、参加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四、竞赛分组：本科甲组、本科乙组、专科甲组、专科乙组。

五、竞赛项目

（一）集体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 5-1）。

（二）双人啦啦操自选动作（项目设置详见附件 5-1）。

六、参加办法

（一）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有关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正式录取在校在读，且在省教育厅备案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或研究生。

（二）报名

1.各参赛学校可报领队 1 名，各组别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共计 18 名（含替补队员不超过 2 名，需在备注中标注）。

2.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同一名运动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重复报名。

3.各参赛学校必须于2023年5月10日前将“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附件5-2）电子版发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jxxssports@163.com）；各队须按规定时限和有关具体要求，如实提交相关信息材料。赛会不受理逾期补报和报名后的更改。

4.各参赛学校将经学校审查、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版报名表，连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新生录取简表（加盖公章）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二代身份证（没有二代身份证的一律不允许参赛）复印件等，于2023年5月14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邮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钟理红老师收，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栋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电话（兼传真）：0791-88509230，17679002013。

（三）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提供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3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含肺部检查、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全队人员（含领队、教练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含领队、教练、运动员往返赛区途中和比赛期间）、参赛承诺书（附件5-3）。参赛运动员本人须到项目组竞委会竞赛处报到，核对上述材料，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

续。

2.裁判员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竞赛委员会暨裁判长和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已完成报名工作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后5日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如未报告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5.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由竞赛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提前告知各参赛学校。

七、竞赛办法

(一)赛制：实行预赛和决赛两轮赛制，预赛获得前八名的队伍进入决赛（不满八支队伍的减一录取）。

(二)预赛出场顺序由竞委会赛前抽签决定，决赛按照预赛排名倒序出场比赛。

(三)采用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版啦啦操竞赛规则》。

(四)参赛人数及音乐时间：

1.集体花球、街舞、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16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

2.集体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16人，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45秒至2分15秒，比赛成套动作前必须至少有30秒口号，口号与音乐间隔时间不超过20秒。

3.双人（不限男女）花球、街舞、爵士啦啦操自选动作：成套音乐时间在1分至1分30秒。

(五)同一个自选套路不能重复比赛(成套音乐不能相同)。

八、罢赛

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并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教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九、诚信比赛

赛中、赛后(1小时内)接受书面材料举报,如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和获得名次(或所在队名次),并在全省通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但在所举报问题调查期间和处理结果确定之前,比赛按赛程正常进行。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和成绩证书。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5:1评选,运动员每队按10:1评选,优秀裁判员按5:1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获得各组别团体名次前八名评选(每队评选1名),并颁发证书。

十一、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主要技术官员(含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和骨干裁判员等)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负责按择优、就近、中立的原则抽选本项目一级以上裁判担任,其比赛期间(含往返赛区)的差旅费、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二)其他裁判员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与承办单位协商,

选调承办单位或所在地区的二级以上裁判员进行补充，其比赛期间的工作餐费和裁判费用由组委会按规定标准承担。

（三）技术官员名单确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技术官员。

（四）不符合裁判等级要求者一律不得担任裁判员。

十二、其它事项

（一）本次比赛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二）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未尽事宜，由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秘书处另行通知。

（三）本《规程》相关参赛资格要求等规定，如与《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竞赛总规程》不一致，按《总规程》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5-1.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自选动作项目组别一览表

5-2.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5-3. 参赛承诺书

附件 5-1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 省内选拔赛自选动作组别项目一览表

| 项目 组别 | 集体啦啦操自选动作 | | | | | |
|----------|-----------|-------|-------|-------|----|----|
| | 花球啦啦操 | 街舞啦啦操 | 爵士啦啦操 | 技巧啦啦操 | | |
| | | | | 2级 | 3级 | 4级 |
| 本科甲组 | ● | ● | ● | — | — | ● |
| 本科乙组 | ● | ● | ● | — | — | ● |
| 专科甲组 | ● | ● | ● | — | — | ● |
| 专科乙组 | ● | ● | ● | — | — | ● |

| 项目 组别 | 双人啦啦操自选动作 | | |
|----------|-----------|-------|-------|
| | 花球啦啦操 | 街舞啦啦操 | 爵士啦啦操 |
| 本科甲组 | ● | ● | ● |
| 本科乙组 | ● | ● | ● |
| 专科甲组 | ● | ● | ● |
| 专科乙组 | ● | ● | ● |

说明：1. “●”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
2. 部分项目未涉及此次比赛故未列入表中。

附件 5-2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 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全称：_____（公章） 领队：_____ 手机号：_____

主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助理教练：_____ 手机号：_____

| 序号 | 参赛运动员基本信息 | | | 队伍参赛信息 | | | |
|--|-----------|-------|----|--------|------|------------|----|
| | 运动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参赛组别 | 竞赛项目 | 竞赛内容 | 备注 |
| 例如： | | | | | | | |
| 1 | XXX | | 男 | 本科甲组 | 集体 | 集体技巧自选 4 级 | |
| 2 | XXX | | 男 | 专科乙组 | 双人 | 花球 | 替补 |
| | | | | | | | |
| 领队：男 人，女 人，合计 人，教练员：男 人，女 人，合计 人，运动员：男 人，女 人，合计 人。 | | | | | | | |

注：此表不足可复制

参 赛 承 诺 书

我们_____队即将参加 2023 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教育部、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竞赛有关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或部门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教育并保证本学校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

三、自觉维护比赛的形象和荣誉，严格按照竞赛规程中“运动员参赛资格”的规定组织运动员报名参赛。参赛学校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不与裁判人员发生非工作关系接触。

五、对比赛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从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保证不在比赛中途退出比赛或出现弃权罢赛，如有违反，接受主办单位依据规定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七、参加比赛的学校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协议，配合做好赛区各项组织及宣传推广工作。

八、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罚款、停赛等各类处罚。

九、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领队签名：_____ 教练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维护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健康发展,维护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运动队的合法权益,依据全国学生体育比赛活动“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保证全国性学生体育比赛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每年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所主办或协办的全国大学生、中学生体育竞赛。

第三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制定、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各单项分会实施;对违规、违纪的处罚规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遵循独立、及时、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处罚的种类

- 1.警告;
- 2.通报批评;
- 3.停赛(停止参加赛区工作)若干场;
- 4.停止或取消参加比赛的资格;

5.取消比赛成绩；

6.禁赛；

7.取消注册资格。

以上各项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五条 裁判员依据各项目《规则》和比赛事实做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不在本规定处理范围内。现场声像等资料可作为调查违纪事件的依据。

第六条 如有触犯国家法律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运动队（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七条 凡运动队（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八条 比赛中，凡对对方运动队（员）或其他人员出现侮辱性或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视其情节，对违纪运动员还将做出如下处罚：

1.取消单场比赛成绩；

2.停赛若干场；

3.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4.赛区通报批评；

5.全国通报批评；

6.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九条 比赛中，凡运动队出现群体性斗殴的违纪行为，视其情节，对违纪的运动队做出如下处罚：

1.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2.全国通报批评；

3.停赛 1—2 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条 如在赛前或赛后发生上述行为，性质相同者，处罚相同。

第十一条 在赛区期间运动员禁止吸烟、饮酒，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批评；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第三章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二条 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在赛区生活、训练中有违纪或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侵害赞助商权益，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经赛区组委会、比赛监督报告并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核实，给予通报批评，停赛若干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比赛中，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或观众出现侮辱性、暴力性违纪行为者，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根据其情节，对违纪的教练员、领队、

工作人员还将处以如下处罚：

- 1.停赛若干场；
- 2.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 3.赛区通报批评；
- 4.全国通报批评；
- 5.停止工作资格1—2年。

以上处罚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在一场比赛过程中，凡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者，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者，或指挥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者，第一次由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第二次将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

第十五条 运动员在赛区发生打架斗殴、赌博等严重违纪事件，要追究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的责任。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管理不善的，予以赛区通报批评；属于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怂恿或直接参与而发生的事件，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本次比赛工作资格的处罚。

第十六条 教练员、领队及工作人员酗酒者，一经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比赛工作资格。

第四章 裁判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十七条 裁判员违犯下列竞赛纪律，应根据情节轻重，分

别给予不同处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赛区不予接待。

- 1.未经赛区组委会同意，未按规定时间报到。
- 2.不服从赛区的决定和安排。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一天裁判员资格。

- 1.对观众、运动队和其他人员有不礼貌行为；
- 2.不服从正、副裁判长或组长安排；
- 3.多次错判、漏判。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该次比赛裁判资格。

- 1.有不利于裁判员、运动员之间团结之举；
- 2.执行裁判工作有争议，未经研究定案的事宜向外泄露；
- 3.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三次。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次比赛资格并停止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全国学生比赛裁判工作资格。

- 1.未经选派单位同意，两次不到赛区；
- 2.有意偏袒一方；
- 3.有重大错判、漏判累计五次；
- 4.赛会期间出现违纪行为；
- 5.不执行裁判长决定。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通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裁判员称号，并终生取消裁判员资格。

- 1.接受运动队贿赂；

2.不遵守赛会规定，酗酒、赌博等严重违反竞赛纪律；

3.利用裁判职权谋取私利和小团体利益。

（六）对违纪裁判员的处理按下列规定进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赛区备案，并通报裁判员所属单位。

1.对赛区不予接待的裁判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和赛区竞赛部决定；

2.取消一天裁判资格和取消本次比赛裁判资格，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决定；

3.撤销裁判员称号、降级、停止一年、若干年和终身裁判员资格的，由正、副裁判长共同提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经赛区组委会签署意见报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中学生体育协会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五章 赛区违纪违规的处罚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竞赛组织工作不规范，器材设备不符合标准或发生故障，没有落实赞助商权益，运动队接待工作出现严重差错等问题，严重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除责令整改外，对承办单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通报批评的处罚。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必须确保赛场安全及赛场秩序。坚决禁止观众向赛场内投掷饮料瓶、杂物及可能干扰比赛的物品；坚决禁止观众擅自进入比赛场地；坚决禁止观众围堵、攻击裁判员、运动员和赛场工作人员。凡出现以上现象的赛区，给予通报批评；

对于联赛承办单位整改不力的将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

第六章 运动队（员）违反资格问题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运动队（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认定，取消该运动队（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比赛中、比赛后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分别作出如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

2.在比赛中取消比赛资格的，个人项目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亦被取消，集体项目凡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上场参加的比赛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

3.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已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则取消该运动队（员）名次、成绩，由后面的运动队（员）依次递升。

4.对于比赛中或比赛后，上场运动员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将对该运动队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顶替、虚报年龄等弄虚作假的学生或学校，经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查实后，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3年注册资格，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所在学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集体项目有冒名顶替上场参赛的，取消该队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校该项目1年的注册资格。

第七章 兴奋剂、弃权、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等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运动员服用兴奋剂的处罚，除按照国家体育总局 199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令》（1 号令）执行外，将终身禁止参加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主办和批准的比赛。

第二十三条 凡无故弃权的，以前赛项获得的成绩无效，并取消其参加以后项目的比赛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四条 无论出于何种情况，教练员、运动队（员）在场上不服从裁判判决的，在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后，仍不恢复比赛，致使比赛延误或中断超过 5 分钟的，即判为罢赛。罢赛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 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运动员在比赛结束后出现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其处罚等同于罢赛。

第八章 其他违规违纪的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为防止比赛双方搞交易，预谋胜负或不思进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并经仲裁委员会多次提醒仍然不求获胜的，经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审查认定，属于不正常比赛范围的（不必具有幕后交易的证据），判该场比赛无效，双方均以负场计分。消极比赛的运动队（员）将视情节取消所有

比赛成绩；取消该运动队（员）1年注册资格。

第二十七条 凡衣着、仪表不整，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给予赛区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凡损坏公物和场馆设备者，须照价赔偿以及相关经济损失；有意损坏者，除照价赔偿外还要追加罚款。

第九章 纪律的执行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九条 比赛组委会下设的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期间监督赛区的各种违纪行为，并接受与此相关的申诉、投诉。比赛组委会下设的仲裁委员会接受各运动队对裁判员不公正的判决提出的申诉、投诉。

第三十条 任何运动队或个人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有领队签字的申诉书及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第三十一条 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在接到比赛监督、仲裁、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赛后24小时内上交的书面报告或运动队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书面投诉后，依据本条例，在经过必要的调查、认定事实和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基础上，在最短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批准后予以执行。处罚决定由赛会主办单位发布。对严重的违纪违规而未书面报告的事件，组委会在核实违纪违规情况后，有权做出必要的处罚和追加

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由司法机关处理，肇事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比赛组委会为比赛的最高领导机构，其在比赛期间做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裁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各单项分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关办法或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能详列的违规违纪行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中学生体育协会及下属单项分会可参照本规定与之相类似的条款或视其行为的性质及危害结果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受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取消参加比赛各项评奖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教育部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7

2023年江西省大学阳光体育各项目竞赛时间安排表（暂定）

| 序号 | 日期 | 项目名称 | 地点 | 参赛单位 | 电子报名表截止日期 | 书面报名截止日期 | 报到日期 |
|----|------------|---|------|-------|-----------|----------|--------|
| 1 | 4月21日-29日 |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篮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篮球省内选拔赛 | 中昌红网 | 各普通高校 | 4月10日 | 4月12号 | 4月21日 |
| 2 | 5月12日-19日 |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排球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排球省内选拔赛 | 婺源县 | 各普通高校 | 4月20日 | 4月24号 | 5月12日 |
| 3 | 5月24日-6月6日 |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十一人制校园足球比赛竞赛规程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足球省内选拔赛 | 定南县 | 各普通高校 | 4月24日 | 4月28号 | 5月24日 |
| 4 | 6月10日-13日 | 2023年江西省大学生啦啦操比赛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大学）啦啦操省内选拔赛 | 婺源县 | 各普通高校 | 5月10日 | 5月14日 | 6月10日 |
| 5 | 10月20日-23日 | 2023年江西省高校排舞比赛 | 新干县 | 各普通高校 | 9月15日 | 9月19号 | 10月20日 |

